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2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7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目前的董事人数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彬先生已于2020年7月20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使得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使董事会能更好的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章建康先生、范永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增补赵健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3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履历资料以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章建康先生、范永武先生和赵健梅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上述3名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

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健梅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健梅女士已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加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钟彬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增补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章建康先生，1957 年出生，拥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州 Dominican 大学医学图书和信息学硕士和复旦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以及上海市卫生局颁发的公共卫生专业毕业证书，副研究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章建康先生曾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国际生物制品学杂志编辑、所长办公室主任、所长助理和运营副所长，美国血液技术公司（Haemonetics）中国区首任总经理，美国适宜卫生科技组织（PATH）驻华首席代表和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副总裁。

章建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范永武先生，1972年出生，博士，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基金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范永武先生拥有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经济政策制定硕士学位。历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并购监管二处处长，中信证券董事总经理、中信并购基金总经理（法人代表）、银河基金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上海基金同业公会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委员、创新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永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3、赵健梅女士，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财务管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健梅女士长期在北京交通大学工作，曾任北京交通大学讲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

赵健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